

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五屆第三次法務與投資 委員會會議紀錄



整理◎范雪琴

時間：2005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三樓會議室（台中市工業區37路17號）

主席：陳主任委員威達（呂秀霞代）、朱委員政夫

紀錄：范雪琴

出席人員：陳主任委員威達（呂秀霞代）、朱委員政夫、王委員智慧、陳委員榮華（柯孟欣代）、林委員立偉

請假人員：簡委員敬修、詹委員桂鎰、朱委員哲鋤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有關歐盟對越南自行車反傾

銷調查案，歐盟執委會傾銷案終判定案，除莊盟獲判個別反傾銷稅15.8%外，其他業者獲判34.5%反傾銷稅。有關歐盟對中國大陸自行車反傾銷案，也終判定案反傾銷稅由原30.6%提高至48.5%，自本年7月15日實施，為期五年。以上產品歸列於歐盟調合稅則號列CN codes 87120010、87120030及87120080項下之非機動自行車。

2. 有關反規避調查事宜，據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告知，台灣出口歐盟之成車，如其中零件價值（從中國或越南來的零件價值）
自行車全部零件價值
超過60%以上係自中國大陸或越南進口，且在台灣進行之製程所發生之人工與製造費用未達該

成車製造成本（直接人工+製造費用）
總製造成本

之25%則構成規避行為，須適用中國大陸或越南之最新反傾銷稅率。本會呼籲各廠商必須謹慎調整生產策略並提請會員廠商特別注意將來

自台灣輸往歐盟車種之零件來源及相關佐證之準備。

3. 有關加拿大對台灣自行車及噴漆車架展開全球防衛措施調查案，本案於6月20日至30日進行之損害及進口救濟之公聽會，本會法律顧問吳綏宇律師及證人代表菲力公司簡敬修總經理於6月22日至24日赴加國參與調查證據與訊問證人之程序。於公聽會最後一天之言詞辯論程序中，我方加國律師亦就不可預見之發展、產品之市場區隔及以價格作為排除產品基礎等提出答辯，以使台灣廠商之權益獲得確保。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CITT)預定將於9月1日提出其最終報告。另檢附吳律師及簡總經理公聽會報告乙份供參（略）。

4. 加拿大邊境服務署(CBSA, Canadian Border Services Agency)自本年7月18日起對源自台灣及中國之自行車(FOB出口價格在225加元以

上者除外)及車架(FOB出口價格在 50 加元以上者除外)展開正常價格及出口價格調查,涉案產品的調和關稅代號為 8712.00.00.12、8712.00.00.20、8712.00.00.30、8712.00.00.40、8712.00.00.50、8712.00.00.90、8714.91.90.00。

CBSA 將要求通知名單所列之台灣 39 家潛在出口商提供相關資訊,該署並已先行連絡列名廠商,倘獲列名廠商提供資料後,將安排確認實地查證(verification visits)。進口商應於本年 8 月 8 日前填答問卷、出口商應於 8 月 24 日提供相關

資訊。加國邊境服務署表示,本案問卷填答日期為 8 月 24 日,廠商如未如期、如實填答,將造成以可得資料判定高額之反傾銷稅率,並追溯課徵至去 2004 年 9 月 1 日。

5. 阿根廷政府頃公告台灣及中國大陸「自行車及機車用鋼絲及帶帽鋼絲」反傾銷落日複查申請期限,敬請相關廠商酌參。據悉該反傾銷案係自 2001 年 7 月 23 日開始實施,阿國業者如欲申請進行落日複查,阿國政府應公佈即將到期日期 9 個月前(即 2005 年 10 月提出)向政府提

出展延、更改或廢除該等措施之落日複查申請。

6.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商務組頃函告,越南甫接獲阿根廷通知已收到其國內廠商申請對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進口之自行車輪幅(Spokes)展開反傾銷調查。

八、提案討論：無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2 時 30 分)